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5年7月27日10: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程文浩、徐卫东、郑欢喜)。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董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程文浩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8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27日16:00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监事朱海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职工监事朱海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49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配合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签署担保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 12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内(青山区冶金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张辛丰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7.公司与武汉恒基达鑫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947.36	6,999.27
负债总额(万元)	6,288.92	5,264.48
净资产(万元)	1,648.63	1,694.79

项目	201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46.17	-172.77
净利润(万元)	-46.17	-74.0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武汉恒基达鑫提供担保,武汉恒基达鑫的其他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基达鑫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与武汉恒基达鑫7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武汉恒基达鑫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委任,公司能够对武汉恒基达鑫的工程建设进度、财务、资金管理进行管控,因此其他股东不向银行直接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实质上不存在对本公司

显失公平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武汉恒基达鑫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仓储项目的建设需要;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6,33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9.62%。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36,33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0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7日。于2015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达鑫;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恒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买入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会议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选项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服务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清玉、朱海花

联系电话:0756-3226342、3226242

传真:0756-3365688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0

授 权 委 托 书

致: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定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